

如皋市人民政府文件

皋政规〔2024〕5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涉企中介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如皋市涉企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如皋市涉企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企中介服务行为，保障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中介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国家、省、南通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中介服务，是指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委托人委托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法定受理要件或监督管理前置条件和依据的有偿服务，包括提供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设计、评估、评价、勘察（测）、检测（验）、鉴证（定）、咨询、会计、审计、税务、代理、验收、监理等有偿服务。

本办法所称涉企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接受委托人委托开展涉企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人，是指购买涉企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涉企中介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涉企中介服务活动，恪守职业道德，遵守业务规则，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委托人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

其提供涉企中介服务。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为委托人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

第二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涉企中介服务工作，牵头编制涉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机构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不得将中介服务成果作为行政审批和监管的前置条件和依据。实行资质资格许可准入管理的中介机构管理部门为主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等涉及多个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涉企中介机构，明确中介机构主营业务主管（监管）部门为牵头主管部门；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由相应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实施管理。

第八条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共享，为网上中介服务交易平台的信用管理提供信用核查服务。

前款规定的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包括中介机构登记、许可、备案、行政处罚、年度报告、抽查结果、经营异常、违法失信等内容。

第九条 各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如皋市涉企中介服务机构信息采集和名录库管理办法》，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涉企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信息采集，对名录库进行

动态管理、建立档案并对社会公开。信息采集时，收集中介机构的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执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机构执业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情况表；
- （四）机构自律管理制度；
- （五）服务承诺制度；
- （六）服务项目、承诺时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第十条 各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机构建立完善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本行业涉企中介服务事项，指导制定本行业涉企中介服务指南，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等；对同一事项所涉及的多个前置中介服务项目进行合并、精简、流程再造以及资料共享；推行一次上门、一次告知、一次资料归集的涉企中介服务方式，进一步压缩中介服务时限，推进结果共享共用。

第十一条 各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强化宣传，鼓励、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行政审批中介网上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发布需求公告，引导中介机构依托“中介超市”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根据《如皋市涉企中介服务行业信用管理指导意见》，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考评办法，利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和共享涉企中介服务信息，开展信用评定，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对受到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中介机构，在经营、投融资、注册新公司、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材料、因违法被吊销执业资格、机构有关人员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执业禁入。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积极引导本行业中介机构依法成立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履行自律、服务、协调职能，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积极开展本行业诚信服务活动；联合行业协会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联合行业协会定期开展行业检查，公开检查结果和惩戒信息。

第十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章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规范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必须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相应技术水平和执业人员。有资质、资格要求的，须取得相应资质、资格，并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中介机构不得与自身服务范围相关的行政审批、业务主管（监管）部门存在隶属关系或者聘用其在职人员，法律、法规、规章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亮证、亮照经营，在其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和网上平台公布机构基本信息、执业信息、收费价目

表、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七条 涉企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双方约定的价格收费。中介机构不得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和降低服务质量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必要时，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采取约谈、建议、警示等方式进行行政指导，引导、促进中介机构合理收费。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提供涉企中介服务应当依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对中介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做好执业记录，并应健全和严格执行执业公示、服务承诺、收费登记、限时办结等制度。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的，执业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三）以恶意低价、低于成本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 （五）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谎称为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六）以搭售、附加条件、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指定种类、数量、范围，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方式，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

（七）相互串通、操纵涉企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八）借助行政权力或依托行政资源强行服务并收费；

（九）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可以依法自愿组成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自治作用，及时收集、研究、发布行业发展信息，提出行业发展需求和行业管理建议，开展行业技术培训。鼓励有关中介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涉企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开展涉企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监督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涉企中介服务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处理中介机构违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对收到的举报线索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按规定向市纪委监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发现中介机构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或市发改委投诉举报。受理投

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加强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定期研判、形成合力，推进中介机构全过程信息共建共享共用，强化违约失信曝光，将中介机构信用状况与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挂钩，全面提升监管效能。

第二十四条 各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其所属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规定向市纪委监委报告，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在法定资质、资格许可外，增设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审批的，增设区域性、行业性、部门间中介机构执业限制的，增设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机构数量、服务范围的；

（三）将涉企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外的服务，作为行政审批条件的；

（四）将现有或者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委托中介服务形式开展的；

（五）将申请人可以自行完成的事项强制限定为必须由中介机构提供的；

（六）将一项涉企中介服务事项拆分为多个环节的；

（七）将应由政府委托中介服务的费用转嫁给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

（八）政府委托涉企中介服务未依法采用竞争方式选定中介机构，划定区域、指定中介机构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九）未依法核实情况导致中介机构未入驻中介超市的；

（十）委托与自身职能、人员、财务等有利益关系或者委托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中介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业涉企中介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